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江环审〔2019〕6号

关于江门赛特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特种陶瓷零配件 60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赛特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赛特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特种陶瓷零配件 6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赛特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睦路 128 号 7 幢，主要从事特种陶瓷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水阀片 2400 万件。建设单位现拟投资 27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特种陶瓷零配件 6000 万件。

二、根据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赛特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特种陶瓷零配件 6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9〕409 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

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 201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95% 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

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4.34 吨/日、7.2 吨/日以内。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